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91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
(0091259A00_ATTCH1. pdf、0091259A00_ATTCH6. pdf、0091259A00_ATTCH5. pdf、
0091259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「110學年度第1
學期『韌世代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
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10年7月20日台
童社工字第1100001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
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陳小姐詢問（電
話：04-22061234分機1732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所屬學校）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
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